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，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、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联合体”）联合中标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项目。

近日，联合体各方与发包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，联合体各方之间签署了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联合体各方与发包方签订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

承包人1 联合体牵头人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承包人2 联合体成员：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人3 联合体成员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工程内容

工程名称：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

工程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

香蜜湖公园项目占地面积约72.5公顷，其中公园面积约51.8公顷（包含25.4公顷水域面积）、覆绿面积约17.7公顷（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）。

建设内容：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香蜜湖公园景观（含园建、绿化、配套建筑、新建亭阁、园林栈桥、驳岸改造、土方、水生态整治与提升等）公园时花、覆绿、鸟类生态栖息地、现状建筑拆改、海绵城市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智能化工程、燃气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

工程、泛光工程、智慧化工程、苗木迁改、围挡工程、拆除工程等。

3、签约合同金额

人民币 333,131,149.08 元。

(二) 联合体各方签订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//中建八局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工程施工范围

根据项目施工进度、质量管控、安全管理等综合考虑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按本项目招标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，甲方负责本工程总工程量的 33.84%，实施合同额为 112,735,867.04 元人民币；乙方负责本工程总工程量的 66.16%，实施合同额为 220,395,282.04 元人民币；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，其工程量及造价亦按甲乙双方实际承做内容进行划分，并计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，据此确定甲乙双方实际承担的工程量比例。

3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统筹施工管理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，就竣工验收组织、工程资料收集整理、竣工结算推进等事宜，向乙方提供协调、配合与专业指导。甲方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实施，对合同履行、项目质量、进度和安全进行全方位协调把控并承担由甲方引起的经济责任；乙方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方，根据本协议工程施工范围的约定，管理乙方负责的施工范围，并承担由乙方引起的经济责任。

三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项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，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实力与竞争优势。合同的顺利履行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并为后续业务拓展和市场空间开拓奠定良好基础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风险提示

合同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突发事件、项目延期、工程进度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存在未能按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统筹，积极防范相关风险，但不排除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；
- 2、《香蜜湖公园项目工程施工联合共同投标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